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尹莹莹，汉族，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员；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核算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市秀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安易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尹莹莹 | 7 | 0 | 7 | 0 | 0 | 否 | 4 |

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

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席委员会情况 | | | | | | | |
|-----|---------|--------|----------|--------|--------|--------|--------|--------|
| | 审计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 尹莹莹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积极与公司财务部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阅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培训及讲座，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4、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开展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配合，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本人的独立判断。同时，积极为本人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本人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八、总结评价与建议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此，对于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尹莹莹

2024 年 4 月 18 日